

## 稀土“国四条”出炉 欧美或对华施压

■ 本报记者 杨江明

继中国稀土协会拟5月成立,稀土收储即将推进等利好消息传出之后,近日,稀土“国四条”的出台再度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

### “国四条”重拳出击

据了解,国务院常务会议近日研究部署了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会议提出,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技术先进、集约发展的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格局。

对于规范稀土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会议主要提出了4条具体措施,被业界称为稀土“国四条”。首先,要建立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对稀土资源实施更为严格的保护性开采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严把行业和环境准入关。统筹考虑国内资源和生产、消费以及国际市场情况,合理确定年度稀土开采总量和出口配额。抓紧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其次,要依法开展稀土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非法开采和超控制指标开采、违法生产和超计划生产、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

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行业秩序。再次,要加快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推进稀土资源开发整合,加快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技术改造。最后,要加快稀土关键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与此同时,会议还强调了加快行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等相关行业发展问题,并确定在未来稀土产业政策上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

业内人士指出,此次稀土“国四条”的出台预示稀土行业发展受关注度日益升级,也为稀土产业政策进一步出台搭建一个框架。

“目前,稀土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2009-2015年稀土工业发展规划》、《稀土工业产业发展政策》、《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而最新的政策《稀土行业准入条件》,正在征求意见中。”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筹备组负责人王彩凤表示。

王彩凤还告诉记者,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目前已进入筹备的最后阶段,预计将于今年5月挂牌。该协会主要任务分为两个部分。一方面,推进稀土企业的兼并重组,另一方面力促中国掌握对稀土的定价权。

对稀土行业中各个企业的管理,商务部发言人姚坚在例行发布会上称,商务部将在稀土出口流通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规范稀土出口经营秩序,打击稀土非法走私。

姚坚表示,按照国家稀土产业发展的总体政策,商务部的工作集中在稀土流通领域、出口环节。虽然商务部此前已经对中国稀土出口企业进行了规范和整顿,但今后将在出口流通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相关资料显示,2010年中国出口稀土39813吨,比原计划30258吨高出9555吨。2010年中国稀土出口配额总量比2009年减少了30%左右。目前2011年稀土出口配额尚未确定,但去年12月商务部公布的2011年首批稀土出口配额为14446吨,该数字较去年第一批配额16304吨降低约11.4%。

与此同时,稀土走私仍持续泛滥,在2009年前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中国海关连续破获稀土走私大案,涉案稀土总量上万吨。

### 发达国家或对华施压

稀土“国四条”出炉不到一周,世贸组

织(WTO)就针对中国限制生产钢、铝等9种原材料出口的案件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称,中国没有对9种原材料实施出口限制的合法权利。

一位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这份报告是欧美发达国家对中国稀土政策施压的一个前奏。虽然这次的报告不涉及稀土产品,但稀土很可能是下一个锁定的目标。有了此次WTO报告的支持,某些国家对华稀土出口政策的施压将会更有借口。

该人士表示:“正式的裁定报告将会在今年4月份对外公布。如果中国败诉,那么欧美等发达国家就会乘机立刻向WTO提起针对中国稀土政策的申诉。”

据相关消息,欧盟贸易官员曾在公开场合表示,一旦时机成熟,针对中国稀土出口政策,欧盟肯定会向WTO投诉。

“中国对稀土出口的管控政策引发了国际市场主要买家的躁动。”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表示。

据了解,2009年以前,由于国内矿山的无序开采和冶炼产能的盲目扩张,导致中国稀土原料供大于求,许多初级产品被廉价出口到国外。2010年,通过企业和政府的一系列努力,今年中国的稀

土产品价格得以大幅回升,平均价格较2009年初涨了近3倍,并突破了2007年时的行情高点。

“稀土出口在数量和价格上的这种巨大变化,自然让发达国家感到相当不适,他们也会想尽办法来对中国施压。”梅新育说。

然而,更值得关注的是,就在对中国稀土政策发难的同时,欧美等发达国家却对各自的稀土限制政策视而不见。据了解,早在本世纪初,美国就关闭了所有的稀土矿。而日本则在过去的10多年间低价购买了大量高质量的中国稀土,并加以储备,储备量足够几十年使用。“这是赤裸裸的资源掠夺。”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教授刘敬东表示。

此外,相关报道称,在中国对稀土出口进行严控之后,发达国家及其企业将目光投向了其它发展中国家的稀土开采权上。日本丰田汽车近日有消息称,可能在今年上半年拿到越南稀土的项目开采权,具体事宜还在进一步磋商中。

### 本期说法

### 贸易法语

### 控制海外代购“疏”胜于“堵”

■ 舒畅

近日,有消息传出,国税总局正酝酿降低部分商品的进口环节税,让这些商品以正常途径进口,防止税收流失。毫无疑问,此次进口税做出调整的背景是现阶段奶粉境外抢购、化妆品代购现象泛滥。

海外代购正在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购买进口商品的一种手段。去年,海关总署颁布54号令,规定对个人入境携带价值超过5000元的物品征税。诚然,这一规定对打击走私行为起到很大作用,但是考虑到现今中国的消费结构也给许多人带来不便。

从单纯地为携带物品通关设限,到实际考察消费者需要,及时做出调整,相比之下,笔者认为,国税总局酝酿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这一变“堵”为“疏”的做法“棋高一筹”。

首先,奶粉和烟酒产品等不同,属于日用消费品,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即便严格控制代购,仍有不少人要通过这一方式购买“洋奶粉”。尤其在经历危机洗礼后,中国乳业必须思考的是如何让消费者建立起对这一行业的信心。在信心重建过程中,消费者势必会选择购买“洋奶粉”。

其次,高价专柜品催生代购市场,有专家估算,到2012年,海外代购的交易规模将达到480亿元。当代购产品存在质量缺陷时,消费者如何进行索赔就成了首要问题。仍以奶粉为例,现阶段,从美国进口奶粉税率为57%,加上物流成本、进场费等等,专柜价格就会很高。此前,雅培奶粉多次被曝出现质量问题,通过代购渠道进入中国市场的产品最初并没有列入理赔清单。若适当调低“洋奶粉”进口税,会有相当一部分消费者会选择从正规渠道购买产品,理赔问题迎刃而解。

再次,中国经济增长提速,国民消费水平也随之提高,这就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对消费品层次做出重新划分,相应政策也要有所调整。当国内产品无法完全满足消费需求的时候,国内消费者与国外消费者平等获得商品的愿望越来越强烈,除“洋奶粉”外,一些进口日用品,也应大幅降低进口税。

最后,调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的做法顺应了中国扩大进口的外贸政策。一直以来,中国被誉为“世界工厂”,然而让人惋惜的是这个“工厂”输出的产品大多集中于低端商品。实际上,随着中国各个产业的升级,一些低端产品完全可以依靠进口来满足国内消费需求,一方面,可以刺激国内相关产业的市场竞争,同时也可以扩大进口,平衡贸易。

综上,调低部分产品进口环节税的做法体现了有关部门思维的转变,同时,也为丰富消费品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

##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启动



本报讯 国家发改委日前组织召开《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2011—2015)》编制工作会议,会上研究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并讨论了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编制大纲。据了解,此项规划已列入报请国务院审批计划。

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在会上表示,发展循环经济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对中国现阶段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实现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16个部委和相关协会与会人士普遍认为,“十二五”开局之年,出台全国性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分必要,但时间紧、难度大、交叉多,是一项崭新而艰巨的任务。

解振华表示,规划要体现循环经济特色,要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减量化优先”的原则,围绕提高资源产出率这个核心目标,用循环经济理念改造国民经济存量、构建国民经济增量,体现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特色,真正形成可循环、高效率、低消耗、少排放的发展模式。

他同时强调,规划要突出可操作性,规划目标设计要合理,要通过重点工程、示范行动来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发展循环经济的突破,建立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业内人士认为,中国循环经济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推进循环经济发展还面临诸多问题和困难,必须通过规划加以引导规范,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制定和实施相关规划,是理清循环经济发展方向,明确工作重点,为循环经济尽快形成较大规模指明方向和提供保障的有效措施。

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的总称,是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发展模式。此前,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国家将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循环经济尽快形成较大规模。

(周宇)

### 今日普法

## 《专利代理条例》拟修订 代理人门槛将提高

■ 本报记者 张莉

国务院法制办近日公布了《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草案),拟对现行专利代理制度做出一系列重要改动,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表示,现行《专利代理条例》是于1991年4月1日起施行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专利法》的修正,原条例与现实情况已经严重脱节,制约了中国专利代理行业和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

针对此次草案将对行业产生的影响,记者采访了北京市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副所长李德山。他表示:“草案对国家、地方两级行政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的管理权限以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的性质和职责等进行了规定,从而为中国代理行业的科学、有效管理提供了体制上的

保障。”

草案明确规定了行业自律管理下的申请执业证的条件、不予颁发执业证的情形以及申请、注销、撤销程序,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执业证颁发进行监督;明确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审批设立程序;提高了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条件。李德山认为,这些修改必将提高代理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到专利代理行业,草案对报名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了修改,取消了“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的条件,将“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修改为“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李德山告诉记者,高素质的代理人对于代理机构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一修改为代理机构挑选合格的代理人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对于专利代理机构的分类,草案在现有两种类型的专利代理机构的基础上,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明确规定了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条件;明确了专利代理机构设立程序;规范分支机构的设立;规范了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条件。

草案在专利代理业务中增加了代理专利诉讼的有关事务,还增加了专利代理人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对利益冲突的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提供代理服务的规定,规定了专利代理援助制度等等。李德山对记者说:“草案增加了代理专利诉讼的有关事务,这满足了各类创新主体对专利代理服务的需求,同时也扩大了代理机构业务范围,对代理机构的发展是十分有利的。”

此外,草案增加了对专利代理人违法行为种类的列举,同时,根据法律责任的

不同,将处罚分为3个层级。对于专利代理人因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形,草案规定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专利代理机构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专利代理人追偿。

李德山说:“草案对非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机构和人员规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从而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和健康发展,以及委托人的利益。”

有关专家表示,此次专利代理条例的修改,将更好地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的正常秩序,促进中国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 记者管窥